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6日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酒钢宏兴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成志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成志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成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成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代继陈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代继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35-6139865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冶金段投料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56亿元投资建设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新材料园,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底正式开工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62,2022-084、086号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工程施工、冶金段和湿法段设备安装、全厂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装,并于近日实现冶金段投料试车成功。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冶金段的稳产调试及其与湿法段的流程贯通,预计将于2025年4月实现项目正式投产及合格产品下线。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2025年3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公司对《证券时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1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5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70%,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质押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92,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于2025年2月2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51,5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国元证券	27.70%	1.9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51,500,000	–	–	–	–	–	27.70%	1.9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40,65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40,65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拉考沙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0.2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6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拉考沙胺注射液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联合治疗。拉考沙胺注射液最早由UCB研发,于2008年在欧盟和美国上市,国内于2019年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及开思数据预测,拉考沙胺注射液2024年上半年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1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拉考沙胺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8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拉考沙胺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拉考沙胺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燕、张春林、杨文田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增加金额	2025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2,000	21,000	9,000	0
	小计			12,000	21,000	9,000	0
总计				12,000	21,000	9,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216704839295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绥中县大王庙镇小孤山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概况:截至2025年1月31日,总资产55,568.7万元、净资产47,062.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69.4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无国家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制定,符合供应链稳定性要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前3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于恩沅、张正东、王峥强、姜洪波、王永刚、李文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中,有18名自然人及公司回购账户买卖了公司股票。其中:

(一)公司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实施5~10亿元股票回购计划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共16人买入公司股票,原因为: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共16人按照上述增持股票计划在增持期间内进行增持,且增持股份均锁定至2025年12月15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共2人卖出公司股票,针对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相关人员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1. 本人于自查期间卖出永泰能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永泰能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因个人家庭资金需要而作出的投资安排,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永泰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 若上述卖出永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卖出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永泰能源。”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自然人和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增持股份计划、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卖出公司股票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经自查,公司认为: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马建春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李新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6	华鲁恒升	2025/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3月17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 系 人:高文军 樊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马建春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新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483,278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条件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因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